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2018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馬騰先生及李傑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雲龍先生、蔡允革先生、章樹德先生、李華強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及王立國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月12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高云龙董事、李杰董事、李华强董事、徐洪才独立董事、冯仑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章树德董事、张金良董事、蔡允革董事、谢荣独立董事、王立国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5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确定李晓鹏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晓鹏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李晓鹏先生的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李晓鹏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一。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确定师永彦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师永彦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师永彦先生的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师永彦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二。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三、《关于确定何海滨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海滨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何海滨先生的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何海滨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三。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四。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重新授权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具体授权的内容及范围与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相关内容一致。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六、《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2018年2月28日召开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适时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负责筹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附件一：

李晓鹏先生简历

李晓鹏先生自 2017 年 12 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199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附件二：

师永彦先生简历

师永彦先生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6年3月至今任甘肃省兰州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挂职）。2003年11月至2016年3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反洗钱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部研究支持处主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机构管理一部研究支持处主任、高级经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派出董事（派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后获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

附件三：

何海滨先生简历

何海滨先生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康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1996年7月至2016年4月，历任华侨城集团公司审计部、财务部主管，华侨城海景酒店财务总监，华侨城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监，华侨城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监。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审计专业，后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附件四：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1)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审查决定，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2,489,127,138 股，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 2,800,000,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点三三。”

(2)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修改为：

“第二十条 本行共计发行普通股 52,489,127,138 股和优先股 300,000,000 股，包括 12,678,735,500 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四点一五，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 39,810,391,638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以及境内非公开发行的 300,000,000 股的优先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2,489,127,138 股和优先股 300,00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普通股 39,810,391,63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持有普通股 12,678,735,500 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 300,000,000 股。”

(3)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489,127,138 元。”

上述章程修订尚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